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臨時人員

「應考人復查成績申請書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入場證編號 | 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
| 考試類科 | □行政助理人員 □資訊人員 □美編兼行政助理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 | |
| 申請事由：申請複查第一階段測驗成績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第一階段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復查，請於測驗結果公告日起3日內檢附「應考人復查成績申請書」親向本分署秘書室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二、申請復查成績限第一階段測驗部分，以1次為限，應試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。 | | | |